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独立董事陈文彬、龚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龚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陈文彬先生因任期已满 6 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徐明华先生、张红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补选后，龚艳女士和陈文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向龚艳女士和陈文彬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